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
聯絡人：徐詩婷05-2251979#21
電子郵件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39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實施計畫.pdf (112ED43238_1_011030551551.pdf)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25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20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2日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由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本土語文輔導員及貴校現職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



/wFrmYearPlan.aspx) , 「註冊帳號」→「帳號登入」→「線上服務」→「研習資訊與報名」項下報名，填妥研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1、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本土語文輔導員及貴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、差旅費由本市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2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3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檢附課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